

证券代码：688226 证券简称：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腾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一带一路基金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违反承诺减持威腾电气股票的致歉函》，江苏一带一路基金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，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2,000 股，违反了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一、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5%。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无一致行动人，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，且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根据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：

“（一）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，不存在权属纠纷、质押、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；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，本企业股份被质

押的，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，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（三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”

江苏一带一路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未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 22,000 股公司股份，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三、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（一）股东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向公司说明，此次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误操作，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并无通过违反承诺减持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。江苏一带一路基金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，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。

（二）江苏一带一路基金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9 日